

科管院「學生 SDGs 實踐計畫」獎助辦法

110 年 12 月 1 日，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SDGs），提升院內創新活動與永續發展意識，結合在地關懷，發揮社會影響力，針對 SDGs 學生創新與實作活動進行獎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，為本校各系所與專班在學學生三名以上並組成團隊（其中一名須為本院在學學生），跨系所團隊予以優先考量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將由本院永續發展辦公室於每學年公告開放申請；永續發展辦公室將邀請本院教師與校友共同擔任評選委員。申請案應以聯合國 17 項 SDGs 為主軸，連結一項或多項 SDGs 指標，並結合桃竹苗地區在地特色，本獎助重視實地實作，並鼓勵提案團隊跨系所、跨專業領域進行發想。評審要點如下：
- (1) SDGs 項目連結性 30%
 - (2) 在地特色連結性 30%
 - (3) 創新度 20%
 - (4) 提案可行性 20%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，包含申請團隊成員簡歷表、計畫目的、執行方式、預期成效、欲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說明及預算編列，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補助金額每案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（視當年度經費，依公告為準），供學生團隊於具體執行 SDGs 實踐計畫使用。
- 第六條 獲本獎助之學生團隊，應於計畫期間確實執行並留存紀錄，於計畫屆期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永續發展辦公室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進行團隊口頭報告。
- 本院永續發展辦公室將邀請本院教師與校友擔任評審委員，審酌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果與潛力，選出「SDGs 傑出實踐獎」若干名並另頒發獎狀與獎金（最高五萬元整）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學生團隊，若執行 SDGs 實踐計畫而有優良具體成果，本院將邀請校友協助輔導、提供專業或經費支持，以擴大 SDGs 實踐計畫之社會影響力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經費來源由本院校友捐款或本院自籌經費支應；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得視本院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